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嘉義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況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辦理公開座談會，並於 115 年 9 月中旬將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

三、嘉義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本縣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 6 大面向，共 45 項推動策略/計畫，各項皆達成預期目標，其中，「能源」部門之「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盤點可發展性場域」，原定 114 年目標為 1.5GW 與十大場域，滾動式調整為 2.0GW 與十二大場域。統計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 110-114 之年減量累計成果為減量 121.288 萬公噸二氧化碳。

四、嘉義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縣第一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民國 102 年，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05 萬公噸 CO₂e，為使溫室氣體資料數據能具有自我比較之意義，訂定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並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三階段減量目標（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28±2%）為標的，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三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412.596 萬公噸 CO₂e，較基準年減少 160.454 萬公噸 CO₂e，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依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 6 大減量部門，共 85 項推動措施，以邁向淨零永續轉型。

能源部門，推動降低排放係數及能源消耗，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產業節能診斷，及社區和商圈節能宣導，促進再生能源發展與公民參與。

製造部門，推動製程改善與能源轉換，查核排放源列管事業、輔導非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提升污染防制與節能效益、產業使用綠電與低碳燃料、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促進產業淨零轉型。

住商部門，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與淨零生活，透過住宅設備升級、建築能效改善、公部門與服務業節能管理，以及綠色採購、校園與醫療淨零行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利用，並融入都市規劃與綠覆率提升，提升住商減碳成效。

運輸部門，推動交通部門減碳，透過運具電動化、公共運輸提升及智慧運輸發展，完善充電設施、增進通勤優惠、優化步行與自行車路網及「台灣好行」服務，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逐步建構低碳交通。

農業部門，推動農業減碳與循環轉型，透過稻田間歇灌排、農機電動化、畜牧糞尿沼氣利用及土壤與森林碳匯管理，提升能源效率與碳吸存、推動農漁廢棄物再利用與廢木材妥善處理，加強循環經濟與永續農業發展。

環境部門，提升污水處理率、導入節能與智慧化管理，推動污（廢）水場設置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沼氣；推動廚餘與廢料再利用，加強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